

证券代码：870271

证券简称：聚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：二十年。	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二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	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（二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三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（四）董

<p>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（八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（九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总经理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（八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（九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（十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总经理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